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市监撤销〔2025〕3号

当事人：泉州标上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1DP9T74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盛世龙城8号楼6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嘉槟

2025年6月9日，本局收到胡玉芹《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称其2017年9月10日身份证丢失，身份信息被人冒用于2017年12月22日办理泉州标上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提供了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证件丢失补领）、现使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17.09.12-2037.09.12）佐证材料。2025年6月11日，本局审批科对福建鸿泉州标上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2日的设立登记档案进行核查，确认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程序合法。2025年6月17日，本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股东刘青和胡玉芹身份证均在2017年12月前丢失，挂失后办理的身份证有效期限分别为2017.07.24-2037.07.24、2017.09.12-2037.09.12，刘强于2017年12月22日向本局申请办理当事人“泉州标上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项，申请材料

中股东“刘青”和“胡玉芹”的身份证有效期限分别为2011.03.17-2031.03.17、2016.08.05-2036.08.05，刘强冒用刘青和胡玉芹身份信息取得泉州标上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2022年8月5日，当事人因未在其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无法联系，且连续三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被本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基本情况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档案及“泉州标上商贸有限公司设立档案的核查情况”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提交的原始材料情况；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3、胡玉芹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1份，刘青情况说明及相关附件材料1份，证明胡玉芹和刘青身份证丢失及身份信息被冒用的事实。

4、《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市监处罚〔2022〕618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于2022年8月5日被本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事实。

2025年9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南市监撤听告〔2025〕1-220号]，当事人无法送达，本局于2025年9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上述《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

主体登记。”，本局现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本局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的“泉州标上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决定。

如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四份送达，一份归档。